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伊利沙伯體育館場租資助計劃

(A) 資助準則

- (1) 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。
- (2) 申請團體必須為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成立，或已根據法例成立，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。
- (3) 在申請團體的章程、或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、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，必須明文規定，若團體解散，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。
- (4) 參與有關活動的合辦團體亦必須符合上列第(2)及第(3)項準則，否則不會獲得資助。
- (5) 除排演外，有關活動必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- (6) 有關活動應以推廣表演藝術(包括各種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其他舞台表演)、體育、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(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刻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)為目的。
- (7)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助準則，以及是否給予資助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，任何人均不得異議。

(B) 資助方式

- (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予以資助：
 - (a) 申請人如無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則可獲基本場租折扣優惠，即訂租大型場地可獲三五折優惠；訂租小型場地可獲五折優惠。
 - (b) 申請人如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其須繳付的基本場租可獲折扣優惠(下文(c)段及(d)段所述的情況除外)。現舉例說明如下：

項目	金額	計算方法 (以大型場地為例)
(a) 基本場租	13,500 元	
(b) 折扣額	8,775 元	$13,500 \text{ 元} \times 65\% \text{ (三五折優惠)}$ $= 8,775 \text{ 元}$
(c) 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	16,500 元	節目門票收入(例如 150,000 元) 的指定比率(即 20%)減基本場租(13,500 元) 即 $1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 - 13,500 \text{ 元}$ $= 16,500 \text{ 元}$
申請人須繳付的場租總額 (a) - (b) + (c)	21,225 元	$(13,500 \text{ 元} - 8,775 \text{ 元}) + 16,500 \text{ 元}$ $= 21,225 \text{ 元}$

- (c) 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但倘若申請人屬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且在章程中列明其宗旨是推廣藝術，則既可獲基本場租折扣優惠，亦可豁免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。按照上述(b)段的例子，申請人只須繳付下列場租：

$$13,500 \text{ 元} - 8,775 \text{ 元} = 4,725 \text{ 元}。$$

- (d) 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但倘若擬舉行的屬慈善籌款活動，則申請人可獲豁免『根據門票收入計算的場租』，但須全數繳付基本場租(按上述例子為 13,500 元)。
- (2) 雜項服務和設備的收費，以及其他可付還的費用，不會獲得豁免，亦無折扣優惠。

(C) 申請程序

- (1) 申請人須於遞交訂租申請表時，夾附下列文件：-
- (a) (i)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社團成立通知； 或
(ii)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 或
(ii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； 及
- (b)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及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，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，以示真確。
- (2) 至於非牟利團體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，申請人須提供接受捐款的慈善機構的確認書。有關慈善機構須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。
- (3) 申請人能否獲得資助，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資助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。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資料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回全部資助。